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许营商〔2021〕1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 1.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
 - 2.许昌市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3.许昌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许昌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许昌市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许昌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许昌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许昌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许昌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许昌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许昌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许昌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许昌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许昌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许昌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许昌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许昌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许昌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许昌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市营商环境“118”（包括“1”个总体方案、“18”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实现突破。2021 年底，各项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提升 20%左右，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其中：力争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跨境贸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劳动力市场监管 9 项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前沿水平；不动产登记、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包容普惠创新 5 项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先进行列，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办理建筑许可、缴纳税费、获得信贷、知识产权 4 项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1 年底前，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90%，将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9 天以内，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实现同比压缩 5%以上，总税收和缴费率实现同比压缩 10%。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创新“一证通办”“一件事”改革、场景引导服务、“无感智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市政数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序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有效提升数据汇聚质量，宣传引导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强化统

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完善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市政数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将电子证照由本地应用提升为跨层级、跨地区应用。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推动共享数据广泛应用。（市政数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企业通过网上服务专区办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工作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将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企业通过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材料，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形式，实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

许可，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优化地质勘察服务，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压缩纳税次数和时间。推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探索智慧办税新模式，推行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推进“一门、一次、一窗”改革，优化政策辅导，推进便利办税，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市税务局负责）

10.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压缩优惠办理手续，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市税务局负责）

11.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市税务局负责）

12.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与公安、税务、住建、民政、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全面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分类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市政数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扩大“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打造便捷、高效、透明、

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市财政局负责）

15.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邀请多方参与履约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7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1年底前，24项全办电业务具备线上“一次都不跑”条件，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高压客户办电时限分别不超过5个、13个、21个工作日，用水用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和2.5个工作日内，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基数压缩50%以上，建立招投标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17.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规范供电方案答复，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行政审批时长。（市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市政数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品全部浓缩进 1 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 1 项。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优化水气报装流程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 2 个环节。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实现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19.强化企业信贷支持。继续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深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贷政策措施，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政采贷”。（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建立调贷资金平台，帮助企业调贷续贷，减轻企业续贷财务成本。（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建立和完善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业务奖补、风险分担等机制，推动融资担保尽

快做大做强，更好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提升智能评标功能，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统一规范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制定全市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推行智慧监管，开展制度规则清理，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简化通关随附单证，强化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监管，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1年底前，破产案件审理用时控制在600天左右，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220天以内，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1%，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80%。

25.畅通企业破产通道。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

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6.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2021年8月底前1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7.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充分运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果，线上线下多渠道提供集约化诉讼服务。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多元调解转速裁机制以及速裁转精审机制，全面激活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的效能。依托统一的集中送达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法律文书范围、对象范围、送达途径，缩短送达时间，提高送达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8.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对涉及赔偿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公平处理。尽可能减少委托鉴定或评估案件比例，降低财产处置成本。（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9.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30.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收集录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严格执法，妥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督促我市各上市公司自觉履行责任义务，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股东大会投票办法、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诉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质效。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全力实施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

程，所有就业创业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按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理流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多方位开展就业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00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突破1家、5家，进出口贸易和实际吸收外资稳步增长，实际吸收外资增长3%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2%以上。

34.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市县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2021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130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10.4亿元。全面落实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力争达到3.2亿元。（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提升招商引资服务能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采取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项目洽谈对接，争取签约一批大项目。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功能，继续做好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提升对德合作层次，建设许昌市对德合作展览馆，推进中德产业园规划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适时组织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推动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推进落实《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全力实现许昌发制品行业发展新突破。（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市就业发展。以“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为平台，组织我市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赴各地参加招聘活动。建立或借助省级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许就业创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乡镇办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魅力许昌相约周六”“文峰新六艺”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新能源车推广，大力推广集中喷涂，从源头削减VOCs排放总量，持续开

展“三散”污染治理，实现散煤、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绩效分级、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产全过程的绿色化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实现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打好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河湖综合治理、河湖生态恢复、湿地恢复建设、生物完整性恢复等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开展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成果，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许昌，开展“三屏四

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绿地景观质量，打造绿化精品，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各专项提升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坚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梳理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方案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对本领域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有效落实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察，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

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许昌市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关于印发〈2020年许昌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许营商〔2020〕1号）文件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标先进，吸收借鉴优秀做法，总结我市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扎扎实实推动许昌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目标要求，着力破解企业开办难、环节多、各窗口“来回跑”等问题，在全市全力打造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工作模式，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工作水平。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实现

企业开办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成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申请公章刻制、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2021年底前，把企业银行开户纳入“一网通办”。

三、主要举措

(一) 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工作模式

1.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强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应用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网上服务专区办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工作模式。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业务。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完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功能。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规范完善新设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功能，为企业提供设立登记、公章制作、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

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各项企业开办业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实现“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日办结”，推行免费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举措，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填报信息更智能更便捷、信息共享更高效更准确。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与印章备案数据共享联通，用章单位通过“河南印章网”、微信公众号等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1.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将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

企业通过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材料，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形式，实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巩固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成效，实现企业登记3小时办结，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联办理，4小时办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不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新登记企业免费提供行政章、法人章、发票章、财务章等印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方式，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取消服务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

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降低公章刻制成本。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1.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推动电子印章应用。积极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

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对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共识。

（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的同时更要注重优化服务。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完善制度，加强机制建设，建立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机制。

企业开办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 (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 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个)	2	1	1
办理时间(天)	1	1	0.5
办理成本	市本级税控盘免费，免费提供3枚公章，但申领发票必须的发票章未免费；各县(市、区)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仍需收费。	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发放Ukey，实现发票申领免费；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公章制作线上线下都免费。	公章免费，免费发放Ukey、发票申领免费。

许昌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

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举措，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为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本方案实施范围重点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中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

之前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涉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相关定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得分及排名，在国家、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同时，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为改革切入点，在巩固改革成果、固化改革举措的基础上，将改革范围进一步延伸覆盖至全部社会投资项目。

（二）具体目标

2021 年底，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市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6 个以内，全市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 40

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9 天以内、供排水接入 10 天以内、地质勘察 10 天以内、联合监督检查 1 天以内），全市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 13.0%（如果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为 1.7%）以内，全市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 14 以上。

四、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1. 大力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 2 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3.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

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4.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实施自验，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验收环节所需证书或批复，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工程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验收情况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文件，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推行联合监督检查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综合执法

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 1 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持续推进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改革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设计方案，不再单独申请供排水及电力接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天（不含

掘占路审批)。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 DN40 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时间节点: 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优化地质勘查服务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鼓励主动公布可以满足项目初步勘查需要的初始资料信息,项目能够依据初步勘查开展设计的,不再要求委托勘查单位,如确需进一步补充工程详细勘查的,可以按照新出让土地和自有土地两种类别实施。对于新出让土地项目,地质勘查鼓励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质勘查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对于自有土地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勘察报告提供方式,工程勘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要基础资料。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查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查压缩至 10 天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逐步将地质初步勘查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落实。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0.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多规合一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涉及办理建筑许可的审批事项权限原则上按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通过市工改平台将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推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并将结果上传至市工改平台。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少企业负担

1.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

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费用，要在法律和

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依法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努力实现省定降成本目标。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初步勘查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政府公开的地质初步勘查信息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开展工程

勘察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工程勘察费用。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2.全面实施联合测绘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精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工作方案》《实施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我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的《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业务整合，避免重复测绘。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3.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

进一步厘清中介服务领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公正、透明

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按照“清理取代一批、整合归并一批、精简规范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

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网上展示、竞价、中标、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排行榜。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

（三）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

结合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标准，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

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询服务。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

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

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5.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

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确保各项目标落实落地，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按照减环节、减时间、降成本的总体要求，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明确牵头单位，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

（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智库。要提前有计划地储备一批熟悉本地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情况的专家，做好建档入库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专家智库。定期邀请行业内专家及时就改革政策沟通交流，集思广益，收集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的相关意见建议，汇智汇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对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2021 年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个）	6	5
时间（天）	40	20
成本（占项目投资额比%）	13.0（1.7）	1.7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0-15）	14	15

说明：如果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则成本占比目标 2021 年从 13.0%降为 1.7%，基本接近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环节（个）	时间（自然日）	环节（个）	时间（自然日）
地质勘察	15	地质勘察	10
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	7
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	7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监督检查	1
联合验收	10	并联办理联合验收与竣工备案	10
竣工备案	2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	10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	10
不动产登记	3	不动产登记	2
总计 8 个环节	总计 50 天	总计 6 个环节	总计 40 天

附件 4

许昌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用电报装管理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决心简化办电流程、提高办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推动我市“获得电力”水平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决策部署，深化用电报装改革，围绕“获得电力”相关的时间、环节、成本等关键要素，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件要求，强化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充分发挥基层主观能动性，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用电报装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24项全办电业务具备线上“一次都不跑”条件；低压居民、

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3 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对高压接入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充换电设施三类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为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将投资界面延伸至低压居民及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红线。2022 年底前，将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 个、2 个、7 个、13 个小时以内。

三、主要工作

（一）压减办电环节

1. 精简办电业务证件

供电公司用电报装管理系统应与大数据中心数据贯通，实现公安、市场监管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系统数据在线验证。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仅需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数据贯通前，客户需提供“两证”书面材料；数据贯通后，供电公司可线上获取“两证”电子信息的，实行“免证办结”。

办电业务仅有营业厅和线上办电两类受理渠道，供电公司优先向客户推荐线上办电渠道，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受理客户办电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限制报装。

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直接受理申请并录入系统。客户提供资料齐全的，实行“两证办结”。主体证明可由客户通过办电窗口提交或由供电公司在线获取公安系统身份证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无产权证明的，所在居委会、村委会等以上部门出具的等效力证明材料也可。客户仅能提供用电主体证明的，其产权证明可通过在线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核验或实行“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未携带任何资料的，要引导客户使用线上渠道预约办电。

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和“线上提报”，客户通过电话预约办电的，供电公司客服人员挂机后 20 分钟内派发预约工单至客户经理；客户使用“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电渠道预约办电的，客户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可通过拍照方式线上提报。供电公司客服人员 18 个小时内联系客户完成预约确认。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供电公司。

2.推广线上办电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网用电报装功能集成，简化功能入口。供电公司要持续优化“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服务功能。供电公司推广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业务咨询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供电服

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强化办电互动体系建设，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等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实现客户办电全业务“一次都不跑”。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供电公司。

3.创新配套项目储备

业扩服务前置延伸。贯通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公司用电报装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将业扩流程始点提前至政府项目赋码，便于供电公司实时获取已赋码的企业项目建设批复信息，提前对接项目主体，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为业扩配套工程实施打好提前量，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让电等企业”，建立“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信息系统贯通前，市县供电公司应主动对接当地相关部门，按月获取项目信息，以便提前做好用电报装准备。

配套工程预安排。供电公司应安排专人主动跟踪客户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和整体项目推进情况，实时更新并向内部推送储备信息，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动态触发业扩项目储备流程，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可结合其他配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用电报装无缝衔接。客户用电需求明确后，实现储备项目流程“一键转正式”，并推送相关部门纳入过程管控。储备流程与正式申请流程之间相关信息自动填充、项目资料自动同步，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客户线上提交意向装表位置及坐标的，推行“勘察不见面”，由供电公司直接组织现场勘察和施工接电。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的新装项目，以及不涉及客户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个，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业扩项目，进一步压减为“申请方案答复、装表送电”2个环节。

除拟定的重要用户和资产移交客户外，一律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环节普通客户仅验收直接接网设备；资产移交客户验收移交设备和直接接网设备；重要客户验收供电电源配

置、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性质保安措施、涉网自动化装置、多电源闭锁装置、电能计量装置等内容；对于有特殊负荷的客户，重点查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涉网自动化装置配置等内容。简化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的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内容，客户内部土建工程、非涉网设备等不作为审查内容。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二）提高办电效率

1.规范供电方案答复

电网资源信息公开。供电公司应加快推进电网信息资源整合，优化可开放资源评估算法，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促进电网资源高效利用。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

供电方案自动出具线上答复。遵循“先接入、后改造”“就近接入”的原则，400伏以下低压报装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供电公司建立10千伏高压报装数据计算模型，自动分析电网可用资源，自动生成供电方案。纳入电网受限负面清单或无法自动出具供电方案的，由供电公司通过内部协同，按照约定期限出具供电方案。同步推行供电方案电子化，客户可在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直接获取供电方案，并实现供电方案向

用户“线上推送”。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2.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

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进一步优化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理机制，建立10千伏紧急业扩配套项目（指上年度不可预测、客户提出接电需求，需要配套的同电压等级新建或改建电网项目）“项目包”、0.4千伏扩配套工程“低压抢修领料”管理机制，其它业扩配套工程可根据供电公司正常管理惯例予以实施。

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业扩“项目包”物资实行实物定额储备，遵循“效率、效益优先”工作原则，业扩配套工程物资从项目立项至结算支付全流程独立管理，简化流程环节，加快实物流转，实行“按季定额、分级储备、调补结合、调整修正”，实现物资“按需随领”。供电公司应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实现全景展示业扩类物资的库存及供货信息，信息包括物资名称、状态、型号、数量、存储点、生产供货订单进度信息等，信息向相关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等开放，方便提前获取库存及供货信息，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3.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

35 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 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周停（送）电计划管理，10 千伏及以下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纳入日停（送）电计划“随到随批”。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推动内外部高效联动

清理冗余协同事项。供电公司应全面梳理业扩资料移交、停电计划申请、工作票办理、配电验收、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及调试、配网自动化、启动方案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作业标准、明确办理指引，简化内部协同事项，提高办电效率。每个用电报装项目安排一名专属客户经理，实施“一对一”全程对接服务，所有客户协同事项均由客户经理对接供电公司内部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严禁客户或施工单位参与供电公司内部协同。

优化线上协同模式。以“高效协同、线上留痕”为目标，转变专业协同线下人工传递的模式，全面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供电公司内部相关专业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实现供电方案在线生成，保护定值整定、停送电计划安排、设备变更、配套工程设计及物资领用、施工计划安排等业务线上办理，提高作业效率。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5.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推进电力业扩配套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快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网上联合审批，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公司，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公司应 100%进驻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主动协助客户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对于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并行办理相关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后，4 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建、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分别在 5 天内完成道路掘路、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凡涉及穿（跨）越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输水干管、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加快推进。公路、铁路（高铁）、南水北调、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

（三）降低办电成本

1.明确业扩投资界面

投资分界点位于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也是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的供电设施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客户侧的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双方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属划分。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小微企业根据客户意愿可实行低压接入。原则上以红线外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产权分界点。不符合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的客户，原则上以“现有公共电网基础上、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且距离客户最近或接入成本最低的公共电网连接点”作为客户接入点，接入点断路器、计量装置安装规则根据客户类型确定。小微企业是指客户用电设备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工商业企业，不含非居民照明、农业生产及排灌、通讯基站、加油站、国有企业及连锁集团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临时用电、批量报装等客户。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在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装设。

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网侧供电设施，包括产权分界点的支持物、第一断路器、计费计量装置等。对于客户用电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不再发展专线客户，应由公司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专变客户。供电公司投资建设的开关站或环网柜具备接地保护时，可不另装设智能型断路器分界开关（即带接地保护跳闸功能的开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2.明确办电零服务费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实现客户办电“零服务费”，除政府规定供电服务收费项目外，坚决取缔各项服务费，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公司营业厅及网站对社会公示。供电公司以“转供电费码”推广为契机，组织开展疑似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现场初核，劝告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不合理加价行为，并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核查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3.减少客户工程投资

供电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服务优势，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

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规范供电公司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供电公司下属产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等规定参与客户工程市场，严禁“三指定”行为；严禁在竣工验收、送电等环节设置双重标准，区别对待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严格按照自身承载力承揽客户工程，严禁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对于供电公司下属产业单位承揽的客户工程，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和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设计、施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四）提高供电可靠性

1.建设一流智能配电网

健全配电网网架，加大配变投入，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开展核心区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技术研究，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实现故障区域迅速隔离、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推动供电可靠性数据分析和过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力争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平均

次数不超过 1 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2.推广智能抢修模式

研发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分析，准确定位故障点，实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清单。准确评估停送电操作及施工时间，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制。通过短信、“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客户“点对点”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等信息，实现抢修过程可视化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3.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开展“旁路作业法”实践与推广，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配变等设备带电更换技术应用，逐步拓展至复杂作业和综合不停电作业项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五）公开办电信息

资料信息公开。供电公司通过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

“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办电进程公开。供电公司要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并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 APP 实时查询，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管理，提升客户对“获得电力”时间和环节两要素的认知。

资质信息公开。供电公司通过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主动公开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信息，为客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供电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办电渠道主动公布供电服务监督电话，7×24 小时受理客户举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六）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1.全面治理线下流转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服务，依客户需求直接触发业务流程，从源头减少线下流转。供电公司依业务实际需要，推行高、低压手机 APP，同步传递现场办电流程信息，从根本上杜绝系统补录的顽疾。供电公司应同步加强业务管控和考核。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2.构建全面评价体系

以客户为中心，重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全面涵盖“获得电力”评价内容。建立透明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准确、完整的业扩信息为评价重点，围绕业扩办电时长、办电环节、收资规范、电价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业扩全链条信息公开的满意度评价；建立效率评价指数，以能否按照客户需求及时响应为评价重点，围绕供电方案答复效率、设计审查完成效率、配套工程建设效率、竣工检验送电效率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时长的满意度评价；建立降本评价指数，以能否降低客户接电成本为评价重点，围绕配网全容量开放、投资界面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成本的满意度评价；建立互动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办电全过程服务良好感受为评价重点，围绕客户回访满意度、微信交互便利度等评价点，获取客户与供电公司互联互动的满意度评价；建立联动评价指数，以供电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用电报装联动质效为评价重点，围绕联动事项专业责任划分，构建客户办电全过程联动责任分解模型，自动完成时限监督和逐级上报，自动生成考核评价结果；建立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依托“网上国网”APP，突破传统的终端评级模式，为客户提供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等全环节服务评价功能，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3.升级预警督办策略

按业扩全过程环节时序，设置供电公司内部联动事项预警规则及阈值，对市县供电公司进行蓝色、橙色办理预警，对责任单位主管领导进行黄色、红色超时告警。供电公司对本单位业务环节、业务总时长、内部联动质效进行人工督办和通报分析，对于属实问题依规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4.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

客户自选业务经理。依托历史业扩工单承接量、完成时限、客户满意度、在办工单数量等维度建立客户经理基本信息，并通过营业场所、“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由客户自主选择客户经理，并对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客户未自主选择客户经理的，由客户经理根据自身办理的在途工单数量、新工单类型和时限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对用电报装申请工单自主抢单，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报装需求。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相关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政企协同，强化培训指导，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在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等方面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获得电力”指标提升的主要短板和问题。

（二）建立例会制度。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等市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例会制度，对“获得电力”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和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与风险，制定提升措施，协调解决“获得电力”指标提升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将“获得电力”指标宣传纳入营商环境宣传工作重点，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公司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短视频 APP 等传播渠道，面向“获得电力”评价涵盖的主要市场主体，发布“获得电力”宣传视频、宣传软文、微信互动 H5 等，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宣传，有效提升用户办电获得感和满足感。

获得电力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	<p>高压：有配套工程 4 个，无配套工程 3 个。</p> <p>低压：有配套工程 3 个，无配套工程 2 个。</p>	<p>2021 年底前实现：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高压和低压办电环节分别再压减 1 个，达到国内前沿水平。</p>	<p>高压：3 个环节。</p> <p>低压：2 个环节。</p>
时间	<p>高压：平均时长（不含电网配套工程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25 个工作日内。</p> <p>低压：平均时长 5 个工作日内。</p>	<p>2021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低压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p>	<p>小微企业：32 天。</p>
成本	<p>设备总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低压用户投资至表箱。</p>	<p>2021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p>	<p>小微企业成本为零。</p>

许昌市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明确2021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指标，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进入国内、省内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用水用气报装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

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2021年，在《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确定目标的基础上，对标国内一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实现相关指标的大幅提升，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和2.5个工作日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三、主要举措

(一) 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用水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可通过数据共享得到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申请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1项。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二) 优化报装流程

1.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行业主管部门将供水供气相关信息告知经营企业，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将用水用气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2.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供水供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向审批部门提出。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三）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供水、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分别控制在2个工作日和2.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四）规范费用收取

1.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供水供气相关费用，国家或省、市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供水供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2.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提升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线上、线下全面公开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仪表费、安装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五）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标准，实行“一站式”服务。督促供水供

气经营企业落实《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和我省公用事业行业行为规范；设立抢修和服务热线，引入智能客服系统，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处理。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涉及本辖区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水供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水用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水供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水办理环节 （个）	2	2	1
获得用水时间 （工作日）	2	2	1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 （个）	2	2	2
获得用气时间 （工作日）	3	2.5	2.5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全省一流行列，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豫营商〔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大胆探索，自我加压，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全市全面实

现一般登记业务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结时限；办理环节由2个压缩至1个环节以内；在实现市域内业务通办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全豫通办”工作，努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主要举措

（一）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与公安、税务、住建、民政、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全面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平台分类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市政数局负责获取省级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市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公安局要实时向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要保障营业执照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共享电子营业执照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市税务局应加强与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切实满足市县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对完税结果信息实时推送共享和下载保存的需求。市住建局应加强与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协同，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的实时共享服务。许昌银保监分局要加快推动金融许可证信息实时共享服务。市民政局要支撑婚姻登

记、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市司法局应积极推进并提供包含公证书具体内容的公证信息实时共享查核服务，有电子公证书的要提供实时下载保存服务。市机关事务中心等单位应负责提供土地房屋资产调拨等信息共享服务。市卫健委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实时共享调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并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共享调用申请，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主动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尽快实现本地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属地共享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机关事务中心等配合。

（二）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建立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

时随地可申请。提供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在全市推广“政银合作”“刷脸办、刷脸查”“线上办、零跑趟”“当场办、当天办”“交房即发证”等好的经验和做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配合。

（三）积极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实现市域内业务通办，按照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受办分离”原则，通过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构建全市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模式，探索实施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域内通办。

时间节点：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不涉税、不涉房屋交易的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基本建立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模式；2022年5月底，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配合。

（四）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扩大为企业群众提供只需到一个窗口、只需与窗口一人互动、只交一套申请材料、当场办结业务领

取证书的“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不能提供当天办结服务的，积极推广网上缴费、网上缴税、证书邮递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的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通过综合窗口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房屋缴税及转移登记。创新核税审查方式，将提交申请材料、税务评估或价格认定等合并办理，提高存量房尤其是企业非住宅价格评估效率，放宽转移过户清税前置条件。充分发挥综合窗口作用，着力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促进登记办理提质增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五）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认真总结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及运营经验，进一步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各县（市、区）应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其中，综合窗口是为企业群众提供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办事窗口，业务内容包括房屋所有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网签、核税缴税、产权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受理窗口是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独立办理的其他登记业务和登记信息查询的办事窗口；缴费

领证窗口是除直接收取登记费及颁证的综合窗口外，另行为当事人提供缴费领证服务的办事窗口。着眼方便群众以自己熟悉和习惯的方式获取办事程序和息，完善服务咨询机制。凡是能够通过相关部门抓取的数据，一律从有关部门数据库中获取，不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纸质材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真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口”，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建立快速办理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和方式，设立专门投诉窗口，方便群众现场反映情况，建立投诉机制。定期对已经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回访，充分听取群众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回访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六）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守承诺、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制定措施，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台账，梳理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素材料清单，理清缺失的要素材料清单出具部门。协调住建、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共同解决土地供应、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审

批、竣工验收手续不齐全以及税费缴纳等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机制，强化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专项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提出措施；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排名；建立问责约谈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适时进行约谈、问责。

（三）强化督导，持续推进。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剖析存在问题，分析研判形势，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强化调研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经常到县（市、区）进行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措施和全市先进典型案例，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	2个环节	1个环节	北京、上海为1个环节。
提交材料	平均8-9份	推进信息共享集成后，能自行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减材料。	北京、上海均已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获取不动产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办理成本	住宅80元，非住宅550元。已落实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办理成本只减不增。	继续落实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0成本。	北京市自2019年7月1日起，免征不动产变更登记和更正登记费。对于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每件550元降为80元，减轻了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成本。
办理时间	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	在全面实现省定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结时限。	北京市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许昌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缴纳税费指标中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全面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税收改革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我市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可量化可考核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指标进入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税收业务全程网上办，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降低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

三、主要举措

（一）减少纳税次数

1.推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按照省税务局统一部署，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等五个税种申报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省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探索智慧办税新模式。探索掌上税务局的功能，以“豫税通”微信小程序作为应用载体，推行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压缩办税时间

1.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完善“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扩展税邮合作“双代”、金融机构社保费委托代征等缴纳税费新渠道。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推进“一门、一次、一窗”改革。推进“一门”办税，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需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优先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区）、乡全覆盖。推进“一窗”办税，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优化政策辅导。创新宣传载体，用好新媒体平台，运用短视频、动画短片等方式，打造更多新媒体宣传产品。整合宣传品牌，对系统内部各单位、各部门打造的宣传项目和各类宣传资源进行整合，统一规划，统一运作，打造具有特色的许昌税务宣传品牌。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注重分类服务与“一对一”个性化服务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开展分类辅导；探索开展“首席服务官走进行业协会”活动，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项辅导；改进完善纳税人学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培训，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

引、定点推送等方式，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持续推进便利办税。大力推广居民两险自主缴费，推行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网上办税，探索“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享受方式，最大限度简化办税流程，简并资料报送，让纳税人办税更便利。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按照“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理念，探索建立“核心材料不可缺、次要材料可容缺、部分材料可承诺”的事项目录，进一步扩大容缺办理事项范围，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1.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退税管理，简化享受减、免、缓社会保险费的办理手续，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不需要参保单位办理额外的

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统筹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非接触式”办理、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单一窗口”退税申报功能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1.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企业收集数据、准备材料、提交申请以及完成补缴税款的时间。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退税制度，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与财政、国库部门密切配

合，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重大涉税事项辅导，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工作。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应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至相关部门，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

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要成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缴纳税费指标提升行动。要转变思维理念，加强统筹集成，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宣传，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缴纳税费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世行前沿水平
纳税次数（次数）	6	5	3
纳税时间（小时）	80	70-75	49
总税收和缴费率（%）	50	45	26.1
报税后流程指数（0-100）	50	55	100

许昌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策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促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高水平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跨境贸易监管和服务为抓手，全力在深化通关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增强服务能力等关键领域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显著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为我市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于全省前列，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口岸通关改革取得成效，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依法明显消减，通关流程进一

步优化简化，争取许昌市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基数压缩 50% 以上；跨境贸易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成为跨境贸易通关政务服务的主平台。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1.优化口岸监管模式。全面落实国务院改革要求，根据海关总署部署，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在全市覆盖实施，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完善容错机制，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2.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抓好国家压缩通关时间任务落实，推进口岸作业环节电子化、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跨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探索相互接轨的通关模式，完善“一站式”通关服务，有效压减整体通关时间。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分工负责。

3.简化通关随附单证。抓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精简落实工作，推进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可再以电子化方式提交。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二）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1.规范和降低服务性收费。扩大各类跨境贸易、物流服务的政府采购和采信范围，进出口企业自主选择跨境贸易服务机构，禁止利用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时间节点：2021年5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许昌海关分工负责。

2.加强口岸收费联合督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禁巧立名目及捆绑式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1.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税费支付、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申领等功能应用率，逐步推动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可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分工负责。

2.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网站签订电子代理报关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促进业务办理便捷高效。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3.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信息共享共用，为企业提供便利精准的贸易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分工负责。

4.提升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制定完善查验作业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音视频

监控及监控指挥中心等监管设备，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推进监管智能化。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四）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1.促进跨境贸易投资。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便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压缩项目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汇管理局分工负责。

2.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鼓励引导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实现涉税货物通关先放行、后缴税。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许昌海关分工负责。

3.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跨境贸易支持性政策宣传推介，引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利用中央和省外经贸、跨境

电商等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对贸易便利化等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落实资金支持、商务扶持等政策措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跨境贸易提升工作专班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专项方案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工作，协同推动专项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今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跨境贸易专项提升方案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并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对本地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口岸运营企业要对照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会同许昌海关等单位负责健全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完善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口岸整体通关时间等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并定期进行通报。

许昌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优化许昌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破产”指标水平，更好服务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原则，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价值功能，保障企业破产制度高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畅通破产案件受理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受理渠道，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出资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保护；严格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使“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优化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以破产案件为依托，落实《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使破产衍生社会问题的处理机制化、常态化并落到实处，全面提升破产审

判效率。2021 年底，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控制在 600 天左右，破产成本降至 18%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60%左右。

三、主要举措

（一）畅通破产案件受理程序

1.拓宽破产案件受理渠道。通过在立案、审判、执行中发现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引导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必要时可以向属地政府通报企业涉诉情况及破产风险，推动形成处置风险合力。对于拟进入破产程序的，建立个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全方位多渠道掌握破产企业可能存在的欠薪、欠债、欠税、欠费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争取属地政府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做好立案与破产的有效衔接。坚持破产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原则。形式审查由立案部门负责，立案部门及时接收破产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依法登记立案；对需补正申请材料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各法院在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受理过程中不得设置法外门槛。实质审查由破产审判部门负责，破产审判团队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拓展窗口服务功能。各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破产管理人志愿法律服务窗口，协调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选派志愿服务人员定期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破产申请、债权申报等破产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及时、规范地提出申请；对于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志愿服务人员应及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重整、和解法律手段进行救治。

时间节点：2021年4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探索立案转破产、诉讼转破产机制。各法院立案、审判业务部门在立案登记、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涉案企业法人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就是否申请破产征询当事人意见，如有一方当事人同意申请的，立案、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申请移交破产审判部门予以审查，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应裁定予以受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做好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征求意见工作。严格按照《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规定落实，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执行部门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就是否移送破产审查征求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意见。未征求意见的，不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征求意见情况记入执行案件卷宗，未记入执行卷宗的，视为未征求意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1.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严格落实《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对于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案件应当在6个月内结案，其中无产可破案件以及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应在3个月内结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集中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活动。各法院建立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逐案制定审理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挂账销案，现有超1年的未结破产案件无客观原因的，确保在2021年8月底前全部结清。原则上无客观原因当年不得新增超3年的未结破产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季度通报制度，逐案通报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对进展迟缓的案件约谈所在法

院分管院长、包案领导，连续两次被约谈的，约谈其主要领导。

时间节点：2021年8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1.依法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大胆适用预重整程序。规范重整识别审查标准，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的法律手段实现困境企业的快速有效救治。重视运用企业营业和资产整体出售的重整方式，提高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积极开展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实践，鼓励并引导当事人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提高破产和解成功率。破产重整案件、破产和解案件内控审限分别为24个月、8个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学习并理解透破产审判纪要中关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制度的精髓，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要审慎把握。同时，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精神的，合并破产有利于破产重整的，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利益的要大胆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1.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制度。目前，许昌市已经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破产管理人培训，走出去请进来。建立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机制，由债权人、债务人及破产审判人员对管理人依法履职、接受监督、工作绩效、职业操守、勤勉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选任管理人、确定报酬的重要依据。

时间节点：2021年8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1.依托《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凭受理案件裁定书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手续，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六）执行措施与破产有效衔接

1.应用网络拍卖平台处置破产财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优先选用网络拍卖平台，需借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的，破产管理人应对财产披露信息负责。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中，经合议庭判断后续无重整可能，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先行进行财产变价处置。对于经执行程序多次拍卖但破产受理前仍未予变价，且价

值较低或不足以清偿其上所附优先权利并经相关权利人同意的债务人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将处置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可直接变价处理。对其他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先行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在拍卖公告中注明，该拍卖方案自债权人会议确认通过后该次网络拍卖生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使用执行程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格。执行程序中已经做出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的，该评估报告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使用。财产状况清晰的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在债务人企业执行案件中通过网络询价平台询价。执行程序中已经做出审计报告且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该审计报告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使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府院联动机制制度化落地生根

1.全面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运行，要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破产审判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提请联席会议讨论研究解决办法。建立破产信息通

报制度，通过定期召开通报会、工作报告、工作联系函等方式，向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通报破产案件办理进程、面临的困难与急需解决的问题，确保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沟通顺畅、信息共享，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规定的各相关成员。

（八）完善综合配套机制，提升破产保障水平

1.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案件。通过采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案件，便利债权人参会，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高审判效率。整合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财产查询平台、诉讼资产网询价平台等网络查询、估值、处置平台，充分利用各平台低成本、低费用优势，降低破产财产处置支出费用及时间成本。进一步推进案件材料无纸化、信息化，为当事人查询案件情况提供便利。完善破产办案平台，探索授予债权人、管理人办案平台访问权限，疏通双向信息传递渠道，提升审判效率，确保案件办理全程留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加强破产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各法院要将破产审判专门团队建设作为积累审理经验、攻坚疑难问题、提升破产质效的重要

抓手，更多地将纪律意识强、业务素质好、综合能力高的法官配备到破产审判岗位。各法院要建立破产案件专业法官库，为破产案件提供相关专业法律意见，参与衍生诉讼案件审理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会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每年至少各组织一次破产审判人员、破产管理人破产业务培训、研讨活动，提升破产审判人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廉洁建设，严格监督管控破产管理人指定、委托评估、财产拍卖等重点敏感节点，严防权力寻租，一经发现违法违纪的，严肃查处。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建立破产审判绩效考评机制。将“办理破产”列入对各法院年度综合工作考评，建立包括破产案件受理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受理数、破产案件结案数、超两年未结案件清理数、新增两年未结案件数、破产审判机制创新情况、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情况、破产（清算）基金运行情况等内容的考核指标，提高破产审判在基层法院工作综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兼顾破产审判办案与办事、裁判与谈判、开庭与开会、审判与执行相结合的特点，单独建立符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的法官绩效考评办法，切实调动破产法官的工作积极性。

时间节点：2021年8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加大破产审判宣传力度。不要就案办案，而要就案办事，通过办理案件分析企业破产的原因，引导企业家切实增强风险意识、规范意识，自觉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种新媒体，加大破产文化、破产法律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全面准确理解认识破产制度，运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发挥止损、化险功能，更好地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单位对接，推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参与单位要支持、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本方案所附任务清单逐项落实。

（二）细化具体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尽快研究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举措。特别是对于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破产费用、市场主体注销、税务等与办理破产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问题长效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把本职工作融入优化营

商环境大局之中，主动学习破产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并积极宣传企业破产制度的价值作用，引领全社会形成有利于企业破产制度高效顺畅运行的良好氛围。

办理破产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债权回收率	49.41%	60%	49.87%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15	15.5	16
办理破产指标平均得分	73.5	82	100

许昌市获得信贷指标专项提升方案

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水平，增强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信贷投放规模持续增加，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提升，信用信息工作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融资支持和覆盖面明显增加，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信贷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推动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上市企业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持续增加，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金融政策宣讲

持续开展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网络直播、专题对接、主题沙龙、实地对接等多种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增加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二）建立主办银行机制

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三）增强信贷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精准滴灌、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细则功能，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资金出现“跑冒滴漏”。引导银行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加大信用和中长

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 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人身保险公司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继续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深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扩大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全流程信息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贷政策措施，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政采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市场主体，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告知其融资渠道和方式。同时，将“政采贷”告知函嵌入到电子招标文件，切实将该

项工作落实落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五）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抢抓上市改革利好机遇，强化政策宣讲，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热情，全面落实《上市（挂牌）工作专班》和《绿色通道制度》；精准发力，重点跟踪服务万里交科、新天地药业、金科资源、红东方化工、同心传动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继续推进新三板挂牌及精选层、创新层分层改革工作；有针对性的强化后备企业培训培育，提高本地企业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搭建平台，加强与国内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间的沟通联系，不断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六）加强金融科技创新

以智慧许昌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许昌市企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相关金融科技集团，开辟我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新渠道，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积极打造“政采贷”“税务贷”“科技担保贷”“三农贷”等贴合市场主体融资

需求的创新金融产品，适当拓宽抵押物范围，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聚焦乡村振兴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场主导、可持续发展，政策扶持、风险可控”原则，构建“以数字普惠金融为核心，以普惠授信、信用信息、金融服务、风险防控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模式，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七）加快推进平台建设

开展“信易贷”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依托国家、省有关“信易贷”平台，探索提供更多直达各市场主体的金融产品。创新推广“信易+”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无抵押担保的信用融资。深化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激发企业资产活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注重降低融资成本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督促银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推动银行严格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严禁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降低融资担保、抵押登记、信用评估等方面的服务收费，严格控制助贷环节的融资成本。建立调贷资金平台，解决应急还贷资金，让资金供应方与需求方在阳光下操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继续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对接，完善我市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授信功能，提升信贷担保能力。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

力提升，推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1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建立和完善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业务奖补、风险分担等机制，推动融资担保尽快做大做强，更好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十）增强地方法人银行服务效能

提高运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务便利度，许昌农商银行加快“金燕e付”商户拓展力度，提升商户发展质量，扩量升级、提质增效，加强“金燕e付”在行业领域应用，巩固“金燕e付”在公交、校园、缴费等行业应用成果，积极开展示范商圈、街区建设，实现场景金融建设新突破；不断加强创新驱动战略，深化与相关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大数据，实现个人贷款客户线上自助贷款申请、系统自动评级授信、贷后自动风险预警，推动实现信贷产品“3分钟申请，1分钟到账，0人工干预”。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农商银行。

（十一）完善金融法治环境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出台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细则，强化预算约束，规范合同制定，完善多层次监督，明确惩戒措施，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于金融机构起诉的涉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借贷案件，可采取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罚息等方式调解结案；对于金融机构起诉受疫情影响的担保企业的案件，可采取降低担保费用、适当降低担保责任等方式协调解决。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积极推动“僵尸企业”处置。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工作

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担任。

（二）健全长效机制。建立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进行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做好“十四五”金融业规划编制工作，将获得信贷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金融业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制定完善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落地发展的政策，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引入力度。

（三）紧密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建立条块联动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每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汇总后报市营商办。

许昌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执行合同”质量效率，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现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2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2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提升到 15 分以上，立案审查平均时长 1 天，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 55 天，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 47 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80 天，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 85%，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30 天，民商事案

件调解率 30%。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优化立案环节诉讼服务，推进纠纷科学有序分流

1.强化诉源治理机制。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对起诉到法院的商事案件，根据案件性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调解途径解决纠纷。加强对调解员、商事调解组织的培训指导，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矛盾纠纷承接能力和化解能力，提升商事案件多元调解的行业化、专业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商事纠纷。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高商事案件调解的效率和便利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充分运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果，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微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24 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集约化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材料提交、案件查询、保全、鉴定、卷宗借阅、诉讼费线上支付等诉讼服务，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一次办好”，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体验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多元调解转速裁

机制以及速裁转精审机制，合理设置调解期限，对调解不成或不宜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入速裁或后端审判，确保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将 30%的商事纠纷解决在诉讼前端。加强商事案件速裁审判团队建设，大力推进简案快办的同时，及时总结归纳类案审理规范、业务难点、典型案例，保持前后端商事案件裁判标准一致，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大力推广网上立案。将网上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作为全市法院一项重要专项工作，完善网上立案平台，指引当事人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交立案所需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应实现当场立案，当场立案率达 95%以上；网上立案成功后，审判阶段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已在立案阶段提交的电子材料的纸质件（授权委托书、证据原件除外）。引导当事人或律师以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在线缴纳诉讼费用。立案审查平均时长不得超过 1 天，生效裁判进入首次执行的平均间隔时间缩短到 3 个月以内。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提高随机分案效率。在立案时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确保随机分案率高于 90%；指

定分案原因应记录留痕，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优化民商事案件送达程序。加强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审核，引导当事人同意并准确填写电子送达地址，对于当事人已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民商事案件，确保电子送达率达100%。依托统一的集中送达综合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电子送达法律文书范围、对象范围、送达途径，缩短送达时间，提高送达效率。探索在企业工商登记阶段、年检申报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推动破解“送达难”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加强审理环节动态监测，着力缩短纠纷化解周期

1.提高管辖程序效率。对于存在多被告主体的商事案件，仅部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不列未提异议的其他被告为当事人，且无需向未提异议的其他被告送达文书。建立管辖权异议案件快审制度，对管辖权异议案件原则上在五日内审结，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立案后，原则上在三日内审结。实行管辖上诉案件移转电子卷宗制度，基层法院应在收到当事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两日内整理好上诉案件卷宗并以电子卷宗报送市中

级法院立案庭立案，不再同步移送纸质卷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卷宗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结后确定基层法院有管辖权的，当即将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以网络传输给原审法院，原审法院即可安排开庭。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加快卷宗流转速度。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不包括因管辖权异议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的，一审法院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要求进行上诉状送达、答辩状送达和卷宗流转等。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不得超过30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严格控制开庭次数和多次开庭的时间间隔。严格落实延期开庭规则。严格限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切实提高庭审效率，普通程序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一般不超过1次；除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以外，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超过1个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加强案件审限管理。要牢固树立正常审限内结案是常态，

审限延长、审限中止是例外的理念，缩短涉企五类合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原则上一审简单案件3个月、普通案件4个月内审结；二审简单案件1个月、普通案件2个月内审结，保证2021年底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不超过55天，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不超过47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规范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的，承办法官、合议庭应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强化对鉴定评估重要流程节点的监控和督促，力争将一般商事案件平均鉴定评估周期缩短至40天内。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1.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格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的规定》精神，推动建立公安机关协作查人扣车工作机制，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协作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其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认真考量执行程序中的利益平衡以及手段与目的合理性问题，在依法实现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兼顾债务人的合理利益关切。积极探索各种人性化和柔性化执行手段，坚决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探索“活封”等各种灵活性保全措施。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探索执行和解、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执行措施，强化“多元化解”在执行领域的运用。推行执行信访案件面对面、实质化办理，建立执行案件督查、抽查和评查常态化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大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以执行事务中心为保障，实现执行工作力量、装备和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管理。全面推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一次性有效执行”，努力把有财产执行案件在最短时间内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经得起检验。加快消化已查控财产，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

提升财产处置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加大财产调查力度。执行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查控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15日内采取查控措施。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不报告、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被执行人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者有隐匿财产、财产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坚决采取搜查措施。建立健全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拓宽财产发现渠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充分运用线上线下财产调查手段，尽最大可能查找发现被执行财产，依法用足用好搜查、拘传、拘留、罚款以及追究拒执罪刑事责任等各种手段和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全面提升商事合同类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结率等核心指标。加大被执行财产处置力

度，被执行财产符合条件的必须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变现（季节性商品、极易腐败变质物品和水产品等可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处理），鼓励当事人通过分期履行、协商处置财产等方式按时履行义务，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压缩在 80 天内办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多措并举稳定诉讼预期，大力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1.规范案件受理费。商事案件当事人撤诉或接受调解的，依法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市场主体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合理分担律师费用。对涉及赔偿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公平处理。在商事案件中，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对于当事人有明确约定且实际发生的律师费，在法定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坚决予以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压降案件执行成本。充分运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机制，尽可能减少委托鉴定或评估案件比例，降低财产处置成本。积极委托淘宝网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

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通过发布失信曝光、悬赏执行、司法拍卖等信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提高合同履约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统筹整合解纷资源力量，全面优化诉讼程序质量

1.合理运用庭前会议制度。积极引导法官依法合理适用相关规定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争点整理等庭前活动，使当事人与律师感受到审判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需召开庭前会议的，通常召开一次，确有必要再次召开的，不得超过两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灵活运用解纷途径。全面激活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的效能和发挥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程序效能，优化程序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多元、高效、便捷和低成本纠纷解决途径。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不低于85%，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不低于30%。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加强专业审判力量。根据商事案件数量、类型、难易程度

和人员结构等因素，适应独任制、合议制的不同需要，统筹考虑案件繁简分流和商事审判领域专业化分工，组建商事审判团队专门办理类型化案件，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完善涉非公企业、金融消费者和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证诉讼与调解无缝对接和司法确认高效运转；积极引导企业先行就近、就地选择仲裁、调解、公证等非诉讼途径便捷、高效地解决纠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全市两级法院要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诉讼服务平台及电话热线，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宣判、送达等商事案件进展信息。每季度公开民商事案件基础数据，以及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涉土地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情况。通过定期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进行沟通、发布司法白皮书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司法过程、司法结果，增加司法工作透明度，让公正裁判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基础和保障，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司法过程及司法透明度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最为密切的关联关系，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任务。全市法院要按照文件要求，瞄准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持续用力，狠抓落实，确保文件蕴含的满足市场主体高效、便捷、低成本及多元解决纠纷的价值导向落地见效，使每一起纠纷解决成本更低、质效更好、司法公信力更高。

（二）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商事案件平均用时、成本、商事案件质量、商事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等列入对各基层法院年度工作综合考核。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认真征集律师、企业对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优化当事人的诉讼体验。

（三）强化氛围营造，重视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本辖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注重挖掘、推广、宣传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展示全市法院在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工作上作出的努力，着力营造尊商护企、扶商兴企、惠商利企的浓厚法治氛围。

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民商事一审案件、执行案件）	2.32 天	1 天	—
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	82.44 天	55 天	50.18 天
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	68.3 天	47 天	43.2 天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102.32 天	80 天	58.8 天
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8.08%	85%	91%
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30.52 天	30 天	—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30%	27%

许昌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通过对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财政部透明度评估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改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重点，以实地调研、强化监管、项目评估为抓手，围绕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的“痛点”和“堵点”，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减少事前审批审核事项。按照现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依法依规自主选取采购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备案，自动通过，当天当即办结。财政部门只保留对采购进口设备和 200 万元以上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审批权。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推进全流程政府采购电子化。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督促指导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市级采购人、各县（市、区）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1.加快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时间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压缩至评审结束当天；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7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3.鼓励试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项目，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4.加快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项目实质性验收时间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5.建立对供应商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1.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并将意向公开与计划备案软件关联。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邀请多方参与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家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议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贷政策措施

加大“政采贷”推进力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市场主体，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告知其融资渠道和方式。将“政采贷”告知函嵌入到电子招标文件，切实将该项工作落实落细。

时间节点：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1.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发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指引”，包含处理流程图、受理联系信息和质疑投诉书范本。精简办案时限，属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属于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

取证、无需组织专家协助处理的，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编制《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1 年 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回访制度

广泛听取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意见和建议。将市本级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和县（市、区）当月 50%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透明度评估要求，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分析评估，推动采购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通过书面、电话或上门形式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回访，听取采购人与供应商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维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1 年 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工作，财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行上下联动。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对待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提升方案抓紧完善相关措施，整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	电子化平台市、县全覆盖。	实现信息共享汇集。	北京市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上网、全透明
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	市、县级全部实现互联互通。	巩固完善、强化监管，提高采购效率。	
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已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商城。	配合省财政厅拓展网上商城品目，丰富网上商城商品。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市、县级全部试行意向公开。	除郑州市外，我市率先将意向公开与计划备案软件关联。	全面推行意向公开。
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	已完成采购环节全链条关联。	尽快做好支付环节的关联。	全程电子化监管。
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	我市已出台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加强内控制度。	优化完善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北京市突出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建设指导，强化业务培训。
合同融资工作	我市已经全面推行合同融资贷款工作。	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北京市利用政府采购数据，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完善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机制	发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指引”，精简办案时限。	建立政府采购投诉数据库，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	北京市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便捷高效处理投诉。

许昌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豫营商〔2020〕2号）、《2020年许昌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许营商〔2020〕1号）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招投标活动便利度显著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督方式，实现招投标流程简便、成本降低、监管严格。

完善电子化交易。推进交易服务网上“一网通办”，推行异地远程评标，提升智能评标功能，加大标后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研发“标后金融超市”，创新实施中标贷、投标贷，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创新监管方式。制定权责清单，推行智慧监管，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2021年5月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21年10月前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电子化交易功能

1.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评标场地网上预约。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提升智能评标功能。优化升级现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文件模板、交易数据应用、平台诚信库、智能评审等子系统，解决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和共享程度低、专家评标主观性强、评标过程繁琐易错等问题，帮助市场主体研判自身交易能力，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自动分析本地营商环境、对外开放程度和招商引资力度，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1年10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推进交易信息全公开。除另有规定外，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交易合同，公开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加大标后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二）持续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1.创新标后金融服务。构建政银合作新模式，研发公共资源交易“标后金融超市”，创新实施中标贷款、投标贷款等金融服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2.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积极拓展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支持投标人自主选择缴纳方式。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1年6月底前，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统一规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精简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创新交易监管方式

1.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出台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规则办法，畅通投诉渠道，实现网上质疑、投诉，在网站公示受理投诉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及时化解矛盾和争议，提升处理效能。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2021年5月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21年10月前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1年10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2.制定全市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推行智慧监管。 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为依托，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信用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时间节点：2021年10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4.开展制度规则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清理、排查、纠正招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落实国家和省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规定。

时间节点：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压茬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本方案的指导下，围绕核心指标，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对表，逐项研究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保障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指标不断提升优化。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及时查弱项、补短板。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要严肃

查处、及时通报，确保提升行动高效推进。

（三）扩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提升招标投标指标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确保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各项提升行动取得好的效果。

招标投标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100%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浙江 100%
持续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占 70%	2021 年 6 月底前，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我省已达到法定期限，居全国领先水平
创新交易监管方式	合法有效投诉率达 80%	2021 年 5 月前达到 95%，2021 年 10 月前达到 100%	上海 100%

许昌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对标国内、省内一流水平，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打造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更优、企业更满意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我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数据共享能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和政务服务满意度。2021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均达到90%，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550条以上，市县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对应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覆盖度达到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的基础上，逐事项检查办事指南中的办件类型、承诺办结时限、网上办理深度、申请方式等办事指南要素，确保事项完整度、准确度100%。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政务流程再造。

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市县级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5%。减少办事跑动次数，推进不见面审批，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共享、“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可办，减少企业

群众到现场的跑动次数。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

推进“一证通办”。推进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300项以上。

推行“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制定“一件事”标准规范，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2021年底前，“一件事”事项不少于50件。

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梳理公布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根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各种情形梳理出不同的办理场景，以情景引导的方式，在表单中自动生成有关信息，输出精准办事指南，实现群众办事场景化、精准化、便捷化。

推进“无感智办”。针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有序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按照国家、省政府要求，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加强数据赋能，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等方面实现突破，率先推出一批改革举措，形成一系列全省领先的创新应用成果。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有效提升数据汇聚质量。

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技术衔接，紧盯不放，破解数据推送堵点，进一步提升数据推送量。加大线上办事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率。对未产生办件的事项定期开展测试和推送工作，确保事项可办理、数据可推送。2021年底前，更多办件数据实现实时推送。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宣传引导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

充分利用豫事办 APP、“i 许昌” APP、政务服务网、自助终端等渠道，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互联网端、移动端和自助端自助办理业务。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加大“豫事办”推广力度。

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推广豫事办，引导企业、群众进行注册使用，进一步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

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各业务系统原则上都应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确实无法使用的，要按照相关规范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与身份信息传递，避免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引导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6.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

推动全面开展非涉密业务专网情况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制定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计划。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确需暂时保留的，报省电子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予以暂时保留的，应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具备数据共享所需的网络环境。2021年6月底前完成审核认定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优化提升实体大厅“一站式”功能。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或涉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窗口设置，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21年底前，市县级基本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全覆盖。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推动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线上办理区和自助办理区建设，加强对线上办理、自助办理的宣传引导和咨询辅导，培养企业群众在线上办理的习惯。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

全面推动“好差评”工作，按照“三个全覆盖”要求，督促指导各级政务大厅、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完善“好差评”设施配备，在目前张贴表静态二维码基础上，做到评价器“一窗一个”，实现“一事一评”“一件一评”。同时推动差评整改，对企业群众的差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对反映集中的差评要加强分析研究，疏通服务堵点、解决服务难点，确保差

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实现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确保差评整改率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推进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应用。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引导群众在网上办事、现场办理业务时主动参与“好差评”工作，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提高主动评价数量。

推动结果应用。把政务服务“好差评”作为部门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和内容，督促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按期办结率和投诉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1.推动共享数据广泛应用。

全面推进城市“智慧大脑”、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城管等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建设，将共享数据应用由单一政务服务领域，扩展至新型智慧

城市建设的各方面，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等领域均可对共享数据进行有效应用。着力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简化数据共享流程，组织各单位形成本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并结合城市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逐步扩大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范围，扩展数据共享、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550 条以上，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可用。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建设。

按照《市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第一批）》要求，全面推进全市不动产证、排污许可证等 131 种电子证照的历史证照数据归集、国标电子证照生成、电子印章加盖和省市证照数据同步等工作。按照“应制尽制”原则，证照业务办理有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无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2016 年（含）之后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数据全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同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实现新增数据自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将电子证照由本地应用，提升为跨层级、跨地区应用。2021 年底前，完成率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政务服务提升工作组织有序，推动有力，成效显著。

（二）注重协调联动。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完善政务服务协调推进机制，成立政务服务提升工作专班，对涉及多个部门、不同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加强统筹协调，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共同抓好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强化督促落实。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责任分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政务服务各项指标落实到位。

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81.6%。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	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 70.2%。	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 80%。	天津市事项办理时限由法定平均时限 21.2 天压减至 4.2 天，压缩比 80.2%。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	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 26.8%。	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 35%。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统一受理事项覆盖度	市级 71%，各县（市、区）70%。	2021 年底前，市县级均达到 9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一窗”分类受理率	“一窗”分类受理已实现，但是专区内通办未真正全部实现。	2021 年底前，市县级基本实现全覆盖。	上海市工作目标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区域通办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推进 800 项全省通办事项上线提供服务。	通过统一受理平台办理相关业务，实现全省通办清单事项全覆盖。	贵州省 2020 年实现 671 个事项“全省通办、一次办成”。
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咨询按期办结率 97.6%，投诉按期办结率 95%。	咨询按期办结率 100%，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差评整改率实现 100%，及时率有待提升。	强化差评整改；加强宣传引导。提升主动评价率，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实现 100%。	青岛市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建设统一“好差评”系统，通过 PC 端、短信、APP、小程序、实体大厅评价器等开展多渠道服务评价。
清单内电子证照依类型生成率	市级 2.3%。	2021 年年底，完成率达到 100%。	该指标为今年新增指标，暂无可对照目标。
数据汇聚质量	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 459 条，且大多数数据为文件类型，更新不及时。	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挂载可用数据资源的数据目录达到 550 条，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可用。	暂缺国内前沿水平，无法对比。

许昌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通过优化监管，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坚持完善机制与加快发展并举的原则，瞄准关键关口大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1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2021 年底，对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2021 年底达到 100%；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建设和完善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1%。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筑牢企业信用监管支撑平台。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

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确保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级拥有行政处罚权的相关部门。

（四）推进“互联网+监管”

强化监管数据收集录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力度

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强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功能实施，创新小微企业融资产品，进一步推动企业尤其是中

小微企业融资“增量、降价、提质、扩面”。以深入开展“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为抓手，统筹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12315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

消费创建工作，推动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 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落实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大力宣传在提升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上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76.46%	100%	10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88.2%	91%	90%

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本部门本年度已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总数*10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市市场监管局覆盖率+交通运输局覆盖率+农业农村局覆盖率+文广旅局覆盖率+生态环境局覆盖率)/5。

许昌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度进入省内一流行业，成为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学习借鉴先进省份、地市经验做法，总结实践经验，努力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办事效率和质量，指标整体排名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做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对我市百家重点工业企业跟踪服务，了解掌握企业的用工情况和招工需求，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开展线上招聘会，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

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充分就业。广泛运用公共就业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就业模式，共享信息资源，提高就业服务效率，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全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打造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

全力实施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提高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把线上线下各项就业服务无障碍送到全市所有群众、大学生、产业集聚区和企业手中，最大限度促进城乡就业，从人力资源方面支持企业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所有就业创业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按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理流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实现各项就业创业业务网上经办，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监管，各类统计报表网上生成，实现政策实施、业务经办、资金管理、招聘服务的全程信息化，提升就业创业工作

的信息化、数据化程度，打造“网上办、一次办、零距离、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领域信息化服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多方位开展就业服务

一是抓实现场就业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求，按照省厅布署，认真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开展均等化、普惠化就业服务，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二是强化精准就业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精准化就业服务，开展企业用人指导，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开展就业指导，促进我市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开展跨区域就业合作，建立城市就业战略联盟，满足我市企业各类人才需求。三是持续延伸就业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改制关闭破产企业下岗人员免费提供就业帮扶、档案管理、退休申报等就业服务，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三是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将劳动用工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引导企业合理分配工资报酬。按照“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原则，引导企业进行工资分配改革。通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收集整理数据，发布从业员工工资报酬信息，为企业与职工协商工资标准提供依据。二是加强对劳动形势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使企业有效防范劳动关系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每季度通过对企业参保信息、用工需求的数据变化，参考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做出分析、形成报告，通过《许昌日报》等主流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开，进行正面引导。各级工

会、企业代表组织，依托本系统内监测信息网络，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对监测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理，做到防范于未然。三是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人事争议的发生，实现调解、仲裁、诉讼无缝对接，提高争议案件多元化解的质量和效率。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化、预防工作规范化、争议处理规范化、制度建设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基本保障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探索“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新模式，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媒体，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结合日常工作，广泛宣传我市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措施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政策文件，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劳动力市场优化提升工作良好氛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协调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提出具体要求，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工作经验，提升我市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水平。

（三）注重典型宣传。及时总结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定期开展经验交流。通过报纸、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解读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的各项政策，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许昌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3 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继续提升（其中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24 元，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00 元，专利获奖平均值达到 5 件）。对各类创新成果保护更加全面，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各种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达到 80；加快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钧瓷）的验收和中国（禹州）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的申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非诉机构覆盖面达到 80%。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策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产出政策。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提高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构建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相匹配、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指标评价体系。配合发改部门，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工作进行考核。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

2.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高校、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专利的知识产权强企，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机制，严格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专利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规范专利代理市场，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减少重复劳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为公司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健全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

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2.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对知名企业和品牌的侵权行为进行专项援助与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可以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维权法律援助。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3.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12315投诉热线作用，依托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和中介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市非诉机构全覆盖。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4.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发展特点，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推动在产业集聚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商会、协会内设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积极履行调解职能，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努力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钧瓷）的验收和中国（禹州）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申建。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三）加大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2021年，将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强化质押融资奖补政策导向。多部门加强协作，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逐年显著提升，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增长。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基金运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措施，向中小企业倾斜，进一步简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的流程，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并取得收益。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统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按规定实施财政激励。加大市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力度，推动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落地，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指导各地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结合“科技贷”相关政策，突出知识产权优势，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补偿资金，完善科技

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3.充分发挥专利奖励的示范导向作用。推动设立许昌市专利奖，发挥专利奖对提升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引领、导向和示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通过对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不断激发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起草《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建立高规格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相关部门的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督促基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市县知识产权

工作齐抓共管局面。加强对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找出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时间节点，在各类媒体、网站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97	5.3	14.3（2019年全国均值）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78.15	80	78.98（2019年全国均值）
拥有非诉讼机构区县占比（%）	19.67	80	100
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元）	10.14	24	1329
万人技术合同交易额（元）	40	300	4959
获奖专利均值（件）	4	5	0.44（十万人获奖专利均值（件））

许昌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共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对标先进标准，吸收借鉴优秀做法，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推动许昌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举措

（一）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1. 严格执法，妥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准确理解把握司法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护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并通过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方式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切实解决中小投资者维权难的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强化主体责任，督导上市公司自觉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协助省证监局，督促我市各上市公司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股东大会投票办法、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强化董事和高管责任等措施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3.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依托河南省投资者保护协会（在省证监局设置），邀请专家来许授课，开展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培训，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推进许昌市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同时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每年组织 3-5 次专题培训活动。同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推动驻许证券机构开展多种形式投保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知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4.积极开展风险防范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积极协助省证监局开展上市公司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确保不

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5.强化与监管部门协作，推动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河南证监局与许昌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协助省证监局在我市开展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培训，畅通投诉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为本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监督本地中小投资者保护落实情况，形成长效监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便利度

1.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加强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自助移动终端设备建设，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运行网上微法院，开发手机诉讼服务 APP、微信小程序，实现案件流程和信息自助查询，在线完成诉讼缴费；推进跨域立案，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将全市法院送达工作纳入同一平台管理运行，实行集中统一送达。改革审判工作机制，推行繁简分流，出台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工作流程管理规定，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专门规定，努力构建多元解纷、分层递

进的工作模式；提高中小投资者举证能力，实施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探索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民事制裁，提高中小投资者收集证据的能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妥善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对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原告累计十人以上的群体性侵权纠纷案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等不同机制。积极建立代表人诉讼机制，对于可以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理的涉及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的案件，妥善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权利，积极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

3.加大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执行案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立案、执行部门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认真研判具体案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执结，对无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保护的共识。

（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做法，完善制度，加强机制建设，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长效机制。

许昌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2020年许昌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许营商〔2020〕1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显著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创新创业、市场开放等领域明显优化。

——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2021年底，对外交通便捷度、内部交通可达性、公共交通便利度进一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指数达到或接近国内前沿水平。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多措并举，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清潁河、颍河、北汝河、吴公渠、清沙河 5 个河流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北汝河、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造林 7.27 万亩、森林抚育 6.3 万亩。2021 年许昌市中心城区主干道绿化提升项目 5 项，绿化面积 758.7 亩，新增道路绿化建设项目 16 项，绿化面积 460.46 亩，公园游园项目 5 项，绿化面积 596.96 亩，中央公园及周边提升项目 3 项，绿化面积 140 亩。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全市激发创新创业活跃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政务服务、创新主体、创新平台等领域明显优化。2021 年底，创新创业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零跑腿”比例达 100%；创新创业企业和平台数量持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达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突破 1 家、5 家；科技贷力争覆盖 30 家科技企业，贷款额度超过 1.5 亿元；全市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2.3 亿元。

——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2021 年底，投资促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服务与保护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全市进

出口贸易和实际吸收外资稳步增长，实际吸收外资增长 3% 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 2% 以上，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

——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组织我市 50 家重点企业赴外地引才，线上云招聘平台为 500 家用人单位提供网上招聘服务。2021 年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45 家左右，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人才流动服务支撑、人才流动渠道等大幅提升，人才流动更加顺畅有序。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1 年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2 万场次、惠及群众 500 多万人次。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更加开放、公平、有序，养老服务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2 年，全市医疗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科学编制《许昌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统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能源、

产业、交通运输“三大”结构优化调整，推进能信热电异地搬迁改造，实施中心城区煤电清零计划，推动传统产业整合入园，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新能源车推广，从“治本”上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全部完成7564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通过对旺能垃圾发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通过实施柴油货车远端分流、老旧车淘汰，有效降低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力推广集中喷涂，从源头削减VOCs排放总量；通过实施夏季涉VOCs企业错时生产，抑制臭氧浓度快速攀升，达到协同控制臭氧污染的效果。针对不同季节实行“一季一策”，春季抓扬尘防治，夏季抓臭氧协同治理，秋冬季抓重污染天气防控；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不同对象、不同问题，科学制定精准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开展“三散”污染治理，实现散煤、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全面完成烟炕电代煤改造任务，有效减轻农业生产燃煤污染。严格落实全域禁烧、禁燃、禁放，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绩效分级、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产全过程的绿色化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实现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防治。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科学编制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做好断面稳定达标。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任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强化入河排污口、工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业等方面污染防治，促进水质全面提升；以保障生态流量为根本出发点，协调推进节水改造、中水回用、流量调度统筹、水源利用体系完善等工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针对河湖水质改善提升和生态修复需求，实施河湖综合治理、河湖生态恢复、湿地恢复建设、生物完整性恢复等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成果，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完善土壤环境风险

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许昌，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统筹实施禹州西部山区造林工程，完善提升农田防护体系，协调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新增一批省级森林城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绿地景观质量，打造绿化精品，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5—2030）》等相关规划，落实《许昌市 2021 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许创园〔2020〕6 号），实施 2021 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2021 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五大类 30 项，绿化面积 1962.11 亩，总投资概算 29661 万元。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认真落实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

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大力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搭建人才流动平台，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市就业发展。以重点产业为主导，以产业结构、人才结构调整升级为出发点，瞄准许昌市电气、制造等传统优势行业和5G、黄河鲲鹏、新基建等新兴行业的人才需求，以“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为平台，组织我市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赴各地参加招聘活动。通过许昌英才计划网、许昌市人事人才网、许昌市人才中心微信公众号等“云招聘”网络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用人单位线上注册、信息发布和人才对接等工作，为我市用人单位招揽所需人才。建立或借助省级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许就业创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乡镇办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拓展服务功能，2021年底实现综合文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充分利用“百姓文化云”“文旅许昌云”“文化豫约”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面向群众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打造“百姓点单、专业组织接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2021年底前达到3TB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魅力许昌相约周六”“文峰新六艺”“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每个县（市、区）实现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50次以上，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20场次以上。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的积极性，委托品牌化机构、专业团队的运营管理，结合

敬老院“三化”管理，实现敬老院管理和服务的双重升级，不断提升敬老院服务质量。积极引进社会化资本、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费优惠、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等。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谋划建设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服务楼，全面改善市、县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谋划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县两级传染病病床达到国家标准。推进医防融合，加强签约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签约服务智能化、规范化、个性化。扎实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市级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按照《关于振兴中医药产业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积极创建示范中医馆，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各县（市、区）改革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方式，按照在园幼儿数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 元的标准拨付包干教育经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在园幼儿数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空编即补、空一补一”的原则，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抓好 15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和 5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积极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流动人才提供子女入学服务。推动职业教育融合提质，践行“双元”育人模式，初步组建 5 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力争成功申报 1-2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单位”。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加快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依托郑许市域铁路，实现郑州、港区与新郑、长葛、许昌等地的高效通勤及产业园区的高效串联，形成许港、郑许 1 小时通勤圈和支撑许港产业带建设的交通轴。依托郑万高铁、郑合高铁和京广高铁形成

的三纵高速铁路网，加快打造郑许、许港半小时经济圈和辐射带动豫西南、豫南、豫东南的发展轴。加快货运铁路建设，推进连接三条纵向高速铁路和既有京广铁路之间横向铁路规划建设，加快三洋铁路建设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形成纵横铁路衔接的许昌枢纽，提升许昌铁路客货运输的集疏转换功能。突出郑许零距离换乘中心的连结，提升枢纽节点内部乘运转方式的高效便捷，重点提升许昌东站“零距离换乘中心”功能，加强各高铁站点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零距离换乘系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度。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持续推动许信高速公路建设；构建省辖市高速公路环线、优化完善路网结构布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安排，加快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焦平高速、周平高速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2021年底实现开工建设。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计划2021年实施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新建工程，彻底解决国道107穿城而过的问题。加大道路即时性、预防性养护力度，开展全市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加快文峰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进展，加强项目技术指导，尽快完成绿化工作；北环桥、褚河桥危桥改造项目加快推进，计划2021年4月底前

全部完工；谋划上报 G344 线襄城县高庄至仝庄西段预防养护项目，谋划上报禹州境 S320 线观音寺大桥、S319 线清颍河桥等 6 座危桥改造（加宽）项目。以实施“四好农村路”全域创建为目标，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全力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1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现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县域向市域提质扩面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完善路网结构，2021 年 9 月底前，清风路、洪河北街竣工，完善许东生态新城路网结构；2021 年 12 月底前，打通颍河北路、群众路、尚德路、屯田路等断头路；建设经一路、上航路、经三路、中航路、经二路、纬二路、纬三路，完成高铁北站周边路网环通；对万通大道、新元大道、许由路、昌盛路、建德路、魏庄街、劳动路南段等城市道路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形象。成立专班，细化责任目标，做好施工保障，加快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轨道交通建设。2021 年 4 月全线土建工程完成；2021 年 6 月全线轨道工程完成；2021 年 9 月全线四电设备安装完成；2021 年 10 月开始联调联试计划；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展试运行工

作。持续做好交通运输部公交都市验收工作，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不断完善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增加社保卡乘坐公交车的新功能，积极推动滨河路首末站、城南停保站等场站的建设。同时，完善公交站点建设，使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建投公司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1.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市县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2021 年力争入库企业达到 80 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2021 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130 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10.4 亿元。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力争达到3.2亿元。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采取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项目洽谈对接，争取签约一批大项目。突出抓好“黄河鲲鹏”等重大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招商，积极引进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相关配套企业，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积极组织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省、国家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坚持季度招商活动，每季度在省外开展一次由市政府主办、相关县（市、区）承办的专题招商活动。务实节俭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禹州药交会等展会，利用发制品、花木、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开展招商活动。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功能，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面建设。继续做好综合保税区申建工

作，按照边申请边建设边招商的思路务实推进。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出台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扶持政策，做好招商运营工作，确保按时通过国家正式验收，尽快封关运行。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继续深化对德合作。提升对德合作层次，建设许昌市对德合作展览馆，推进中德产业园规划建设，完善六个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规划区内的土地收储、供给，为中德合作打造有力的平台支撑。设立驻德国办事处，建设打造德国中心，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加强与其他专业机构的沟通，组成网格化招商体系，争取更多对德合作项目落地。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围绕加快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适时组织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推动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推进落实《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全力实现许昌发制品行业发展新突破。拓展出口方向，支持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欧盟、拉美市场开拓力度，组团参加东盟（曼

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积极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断扩大我市进口总量。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对各自负责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负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

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按期保证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综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的基础上，逐事项检查办事指南中的办件类型、承诺办结时限、网上办理深度、申请方式等办事指南要素，确保事项完整度、准确度100%。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			持续推进政务流程再造。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市县级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5%。减少办事跑动次数，推进不见面审批，通过电子认证、数据共享、“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程可办，减少企业群众到现场的跑动次数。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3			推进“一证通办”。推进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2021年底前，“一证通办”事项达到300项以上。推行“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场景引导服务。梳理公布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根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和各种情形梳理出不同的办理场景，以情景引导的方式，在表单中自动生成有关信息，输出精准办事指南，实现群众办事场景化、精准化、便捷化。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政务服务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有序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5			有效提升数据汇聚质量。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技术衔接，紧盯不放，破解数据推送堵点，进一步提升数据推送量。加大线上办事的宣传引导力度，优化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率。对未产生办件的事项定期开展测试和推送工作，确保事项可办理、数据可推送。2021年底前，更多办件数据实现实时推送。		2021年12月		
6			宣传引导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充分利用豫事办APP、“i许昌”APP、政务服务网、自助终端等渠道，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互联网端、移动端和自助端自助办理业务。		2021年12月		
7			加大“豫事办”推广力度。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推广豫事办，引导企业、群众进行注册使用，进一步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2021年12月		
8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应用。持续扩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不断提升实名用户注册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2021年12月		
9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推动全面开展非涉密业务专网情况自查，制定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计划。不再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确需暂时保留的，应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融合互联，具备数据共享所需的网络环境。		2021年12月		
10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优化提升实体大厅“一站式”功能。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1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021年12月
12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强化差评整改，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主动评价数量。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件，咨询按期办结率和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14		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组织各单位形成本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并结合城市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		2021年6月
15			按照“应制尽制”原则，证照业务办理有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对无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2016年（含）之后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数据全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将电子证照由本地应用，提升为跨层级、跨地区应用。		2021年12月
16	开办企业	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工作模式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强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应用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通过网上服务专区办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工作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2月
17			完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功能。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规范完善新设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功能，为企业提供设立登记、公章制作、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各项企业开办业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实现“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日办结”，推行免费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举措，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开办企业	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工作模式	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19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将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2月
20			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巩固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成效，实现企业登记3小时办结，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联办理，4小时办结。		2021年2月
21			不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新登记企业免费提供行政章、法人章、发票章、财务章等印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方式，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取消服务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2月
22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23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4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积极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市政数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办理建筑许可	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26		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3个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27		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推行前三个阶段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办理时限控制在7天以内。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利局、供电公司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28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	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	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29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办理建筑许可	并联办理联合验收,并联办理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完善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并入规划条件核实统一实施,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2天以内。	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31		同步办理房屋门牌号编排、不动产登记	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市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32		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逐步整合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等环节,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办理时限控制在10天以内。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33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	推行联合监督检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给排水服务部门、电力部门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34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服务申请纳入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市水利局牵头,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办理建筑许可	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连通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10天（不含掘占路审批），对于供排水接入小型工程（供水接入管径DN40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排水接入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小型工程（电压等级不大于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推行备案制和免费外线接入政策，无需建设单位支付产权边界外的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路面修复费用。	市水利局牵头，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36		优化地质勘查服务	优化地质勘查服务。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地质勘察时限压缩至10天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37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逐步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强化区域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减少审批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38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39		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办理建筑许可	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多规合一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市政数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41		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	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依法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市住建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配合。	2021年12月
42			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中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成本。	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43			对于建筑面积低于2000平方米且无地下室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政府公开的地质初步勘查信息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无须提供工程勘察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承担工程勘察费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4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	全面实施联合测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业务整合,避免重复测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5		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	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	市发改委、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6月
46			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2021年6月
47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	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办理建筑 许可	加强施工期间 工程质量安全 管控	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采取差异化监管模式，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	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49		提升责任和保 险制度指数	大力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完善建设工程的质量保障机制。	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50		提升专业监管 人员水平	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51		完善事中事后 监管体系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差异化检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52		加强对告知承 诺制事项的核 查	加强告知承诺制事项核查，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1年6月
53	缴纳税费	减少纳税次数	推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等五个税种申报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省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54			探索智慧办税新模式。探索掌上税务局的功能，以“豫税通”微信小程序作为应用载体，推行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扩展缴纳税费新渠道。完善“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扩展税邮合作“双代”、金融机构社保费委托代征等缴纳税费新渠道。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56			推进“一门、一次、一窗”改革。推进“一门”办税，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需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优先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区）、乡全覆盖。推进“一窗”办税，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57			优化政策辅导。创新宣传载体，打造更多新媒体宣传产品；整合宣传品牌，对系统内部各单位、各部门打造的宣传项目和各类宣传资源进行整合，统一规划，统一运作，打造具有特色的许昌税务宣传品牌；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注重分类服务与“一对一”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开展分类辅导；探索开展“首席服务官走进行业协会”活动，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项辅导；改进完善纳税人学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政策培训，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58			持续推进便利办税。大力推广居民两险自主缴费，推行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网上办税，探索“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享受方式，最大限度简化办税流程，简并资料报送，让纳税人办税更便利。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缴纳税费	压缩办税时间	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按照“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理念，探索建立“核心材料不可缺、次要材料可容缺、部分材料可承诺”的事项目录，进一步扩大容缺办理事项范围，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0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退税管理，简化享受减、免、缓社会保险费的办理手续，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不需要参保单位办理额外的申报手续和提供证明材料。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1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62			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统筹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非接触式”办理、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单一窗口”退税申报功能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3	缴纳税费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开展减税降费督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和虚增收入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4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有效减少企业收集数据、准备材料、提交申请以及完成补缴税款的时间。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退税制度，依托电子省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与财政、国库部门密切配合，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6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重大涉税事项辅导，规范涉税事项行政处罚。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7	缴纳税费	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应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至相关部门，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68	不动产登记	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	进一步加强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协调负责，分级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	市政数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9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总结推广“政银合作”“刷脸办、刷脸查”“线上办、零跑腿”“当场办、当天办”“交房即发证”等做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配合。	持续推进
70		积极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实现市域内业务通办，按照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受办分离”原则，通过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构建全市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县、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模式，探索实施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域内通办。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不涉税、不涉房屋交易的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基本建立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全流程在线办理模式；2022年5月底，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配合。	2022年5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精简环节优化流程	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扩大为提供企业群众只需到一个窗口、只需与窗口一人互动、只交一套申请材料、当场办结业务领取证书的“一个环节、一天办结”业务服务范围。不能提供当天办结服务的，积极推广网上缴费、网上缴税、证书邮递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的业务，不再进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配合。	持续推进
72		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规范完善登记大厅和窗口建设标准，统一将窗口设置为综合窗口、受理窗口、缴费领证窗口3类。完善服务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和方式，设立专门投诉窗口，方便群众现场反映情况。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评估、监测和维护，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安全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持续推进
73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信守承诺、维护合法权益的原则，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4	政府采购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采购人依法依规自主选取采购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备案，自动通过，当即办结。	市财政局	2021年3月
75			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76			推进全流程政府采购电子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7	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加快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时间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压缩至评审结束当天；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2月
78			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7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2月
79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项目实质性验收时间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2月
80			采购人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2月
81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2月
82		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并将意向公开与计划备案软件关联。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3月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各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家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3	政府采购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4		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贷政策措施	加大“政采贷”推进力度，将“政采贷”告知函嵌入到电子招标文件，切实将该项工作落实落细。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
85		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完善《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性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市财政局	2021年2月
86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发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指引”，包含处理流程图、受理联系信息和质疑投诉书范本。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7		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回访制度	广泛听取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维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	2021年2月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88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主动办电，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市供电公司、市政数局	持续推进
89		压缩办电时长	规范供电方案答复；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推动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90		降低办电成本	延伸业扩投资界面；办电全过程零服务费；创新服务，减少客户工程投资；规范供电公司下属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91		提高供电可靠性	建设一流智能配电网；推广智能抢修模式；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获得用水用气	优化报装流程	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用水用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多次往返。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企业落实。	2021年2月
93			用水用气报装“零审批”。供水供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代办，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2021年12月
94		压缩报装时间	全面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供水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水等环节的时间分别控制在2个工作日和2.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2021年12月
95		规范费用收取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供水供气相关费用，国家或省、市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供水供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		2021年2月
96			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提升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不正当行为的监督检查，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2021年12月
97		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提升务服务标准，实行“一站式”服务。		2021年2月
98		获得信贷	加强金融政策宣讲		持续开展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网络直播、专题对接、主题沙龙、实地对接等多种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增加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9	获得信贷	建立主办银行机制	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00		增强信贷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加大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人身保险公司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01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继续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深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扩大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贷政策措施，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政采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市场主体，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告知其融资渠道和方式。同时，将“政采贷”告知函嵌入到电子招标文件，切实将该项工作落实落细。	市发改委、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2	获得信贷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抢抓上市改革利好机遇，强化政策宣讲，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热情，全面落实《上市（挂牌）工作专班》和《绿色通道制度》；精准发力，重点跟踪服务万里交科、新天地药业、金科资源、红东方化工、同心传动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继续推进新三板挂牌及精选层、创新层分层改革工作；有针对性的强化后备企业培训培育，提高本地企业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搭建平台，加强与国内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资本市场主体间的沟通联系，不断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03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	以智慧许昌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许昌市企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相关金融科技集团，开辟我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新渠道，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104		加快推进平台建设	开展“信易贷”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依托国家、省有关“信易贷”平台，探索提供更多直达各市场主体的金融产品。创新推广“信易+”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无抵押担保的信用融资。深化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激发企业资产活力。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5	获得信贷	注重降低融资成本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推动银行严格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严禁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降低融资担保、抵押登记、信用评估等方面的服务收费，严控助贷环节的融资成本。建立调贷资金平台，解决应急还贷资金，让资金供应方与需求方在阳光下操作。	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06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继续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对接，完善我市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授信功能，提升信贷担保能力。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推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1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建立和完善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业务奖补、风险分担等机制，推动融资担保尽快做大做强，更好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07		增强地方法人银行服务效能	提高运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务便利度，许昌农商银行加快“金燕e付”商户拓展力度，提升商户发展质量，扩量升级、提质增效，加强“金燕e付”在行业领域应用，巩固“金燕e付”在公交、校园、缴费等行业应用成果，积极开展示范商圈、街区建设，实现场景金融建设新突破；不断加强创新驱动战略，深化与相关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大数据，实现个人贷款客户线上自助贷款申请、系统自动评级授信、贷后自动风险预警，推动实现信贷产品“3分钟申请，1分钟到账，0人工干预”。	许昌农商银行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8	获得信贷	完善金融法治环境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出台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细则，强化预算约束，规范合同制定，完善多层次监督，明确惩戒措施，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于金融机构起诉的涉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借贷案件，可采取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罚息等方式调解结案；对于金融机构起诉受疫情影响的担保企业的案件，可采取降低担保费用、适当降低担保责任等方式协调解决。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积极推动“僵尸企业”处置。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违法放贷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09	招标投标	完善电子化交易功能	推进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推进评标场地网上预约。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10			优化升级现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文件模板、交易数据应用、平台诚信库、智能评审等子系统，解决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和共享程度低、专家评标主观性强、评标过程繁琐易错等问题，帮助市场主体研判自身交易能力，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自动分析本地营商环境、对外开放程度和招商引资力度，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
111			除另有规定外，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交易合同，公开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等关键内容，加大标后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2021年3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2	招标投标	持续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构建政银合作新模式，研发公共资源交易“标后金融超市”，创新实施中标贷款、投标贷款等金融服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2021年6月
113			积极拓展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支持投标人自主选择缴纳方式。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1年6月底前，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14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精简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营造公平的交易制度环境。	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15		创新交易监管方式	出台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规则办法，畅通投诉渠道，实现网上质疑、投诉，在网站公示受理投诉机构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及时化解矛盾和争议，提升处理效能。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2021年5月前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95%以上，2021年10月前达到100%。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
11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优化行政监督，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1年6月
117			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为依托，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信用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自动识别交易异常情况，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8	招标投标	创新交易监管方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清理、排查、纠正招投标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落实国家和省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规定。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
119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优化口岸监管模式。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在全市覆盖实施，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完善容错机制，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	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120			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抓好国家压缩通关时间任务落实，推进口岸作业环节电子化、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跨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完善“一站式”通关服务，有效压减整体通关时间。	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	2021年5月
121			抓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的精简落实工作，推进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确有需要可再以电子化方式提交。	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122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规范和降低服务性收费。扩大各类跨境贸易、物流服务的政府采购和采信范围，进出口企业自主选择跨境贸易服务机构，禁止利用行政权力或者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许昌海关。	2021年5月
123			加强口岸收费联合督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禁巧立名目及捆绑式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
124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税费支付、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申领等功能应用率，逐步推动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可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5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网站签订电子代理报关委托书，建立委托关系，促进业务办理便捷高效。	市政府口岸办	2021年12月
126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市政府口岸办、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127			提升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制定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监管智能化。	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128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效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便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压缩项目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措施。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汇管理局。	2021年12月
129			提升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鼓励引导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实现涉税货物通关先放行、后缴税。	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许昌海关。	2021年12月
130			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引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利用中央和省外经贸、跨境电商等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对贸易便利化等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131	办理破产	畅通破产案件受理程序	拓宽破产案件受理渠道，通过在立案、审判、执行中发现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引导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32			做好立案与破产的有效衔接，坚持破产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原则。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3	办理破产	畅通破产案件受理程序	拓展窗口服务功能，协调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选派志愿服务人员定期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破产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
134			探索立案转破产、诉讼转破产机制，立案、审判业务部门在立案登记、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涉案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条件的，应当就是否申请破产征询当事人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35			做好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征求意见工作，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中的相关内容。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36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落实《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37			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活动，现有超1年的未结破产案件无客观原因的，确保在2021年8月底前全部结清。原则上无客观原因当年不得新增超3年的未结破产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
138		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规范重整识别审查标准，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的法律手段实现困境企业的快速有效救治。重视运用企业营业和资产整体出售的重整方式，提高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39			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慎把握。同时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精神的，合并破产有利于破产重整的，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大胆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40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破产管理人培训；建立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机制，由债权人、债务人及破产审判人员对管理人依法履职、接受监督、工作绩效、职业操守、勤勉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作为选任管理人、确定报酬的重要依据。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
141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管理人凭受理案件裁定书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手续，查询企业财产及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42		执行措施与破产有效衔接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优先选用网络拍卖平台，需借用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的，破产管理人应对财产披露信息负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3	办理破产	执行措施与破产有效衔接	执行程序中已经做出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的，该评估报告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使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44		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运行，建立破产信息通报制度。	《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规定的各相关成员。	持续推进
145		完善综合配套机制,提升破产保障水平	通过采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案件，便利债权人参会，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46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建立破产案件专业法官库，为破产案件提供相关专业法律意见，参与衍生诉讼案件审理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47			兼顾破产审判办案与办事、裁判与谈判、开庭与开会、审判与执行相结合的特点，单独建立符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的法官绩效考评办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
148			加大破产审判宣传力度，通过办理案件分析企业破产的原因，引导企业家切实增强风险意识、规范意识，自觉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49		执行合同	优化立案环节诉讼服务,推进纠纷科学有序分流	根据案件性质，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调解途径解决纠纷。加强对调解员、商事调解组织的培训指导，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矛盾纠纷承接能力和化解能力，提升商事案件多元调解的行业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高商事案件调解的效率和便利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	充分运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果，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微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24 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集约化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材料提交、案件查询、保全、鉴定、卷宗借阅、诉讼费线上支付等诉讼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1	执行合同	优化立案环节 诉讼服务,推进 纠纷科学有序 分流	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多元调解转仲裁机制以及速裁转精审机制,合理设置调解期限,对调解不成或不宜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入速裁或后端审判,确保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将30%的商事纠纷解决在诉讼前端。加强商事案件速裁审判团队建设,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2			完善网上立案平台,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应实现当场立案,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网上立案成功后,审判阶段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已在立案阶段提交的电子材料的纸质件。引导当事人或律师以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在线缴纳诉讼费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3			在立案时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确保随机分案率高于90%。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
154			引导当事人同意并准确填写电子送达地址,对于当事人已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民商事案件,确保电子送达率达100%。探索在企业工商登记阶段、年检申报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推动破解“送达难”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5		加强审理环节 动态监测,着力 缩短纠纷化解 周期	建立管辖权异议案件快审制度,对管辖权异议案件原则上在五日内审结,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立案后,原则上在三日内审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6			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不得超过30天。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7			普通程序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一般不超过1次;除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以外,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超过1个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8			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原则上一审简单案件3个月、普通案件4个月内审结;二审简单案件1个月、普通案件2个月内审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59			力争将一般商事案件平均鉴定评估周期缩短至40天内。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0	执行合同	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推动建立公安机关协作查人扣车工作机制,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协作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其管理审批工作系统。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1			积极探索各种人性化和柔性化执行手段,坚决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探索“活封”等各种灵活性保全措施;强化“多元化解”在执行领域的运用;推行执行信访案件面对面、实质化办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2			全面推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一次性有效执行”,努力把有财产执行案件在最短时间内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加快消化已查控财产,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提升财产处置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3			执行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不报告、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4		构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充分运用线上线下财产调查手段,全面提升商事合同类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结率等核心指标,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压缩在80天内办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5		多措并举稳定诉讼预期,大力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商事案件当事人撤诉或接受调解的,依法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市场主体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6			对涉及赔偿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公平处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7			充分运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机制,尽可能减少委托鉴定或评估案件比例,降低财产处置成本。积极委托淘宝网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8	执行合同	统筹整合解纷资源力量,全面优化诉讼程序质量	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需召开庭前会议的,通常召开一次,确有必要再次召开的,不得超过两次。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69			全面激活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的效能和发挥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程序效能,优化程序质量,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不低于85%,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不低于30%。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70			统筹考虑案件繁简分流和商事审判领域专业化分工,组建商事审判团队专门办理类型化案件,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71			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72			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诉讼服务平台及电话热线,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宣判、送达等商事案件进展信息。每季度公开民商事案件基础数据,以及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涉土地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73	市场监管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	建设和完善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并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1%。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4	市场监管	优化信用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方位推进涉企信息公示。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的要求，依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5		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确保公示及时率达到 100%；确保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整率达到 100%。	市级拥有行政处罚权的相关部门。	2021 年 12 月
176		推进“互联网+监管”	强化监管数据收集录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 12 月
177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8		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力度	完善政银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12 月
179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0	市场监管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1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182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做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对我市百家重点工业企业跟踪服务，了解掌握企业的用工情况和招工需求，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开展线上招聘会，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充分就业。广泛运用公共就业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就业模式，共享信息资源，提高就业服务效率，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全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3		打造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	全力实施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提高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把线上线下各项就业服务无障碍送到全市所有群众、大学生、产业集聚区和企业手中，最大限度促进城乡就业，从人力资源方面支持企业发展。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4	劳动力市场监管	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所有就业创业业务可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按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理流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办理，实现各项就业创业业务网上经办，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监管，各类统计报表网上生成，实现政策实施、业务经办、资金管理、招聘服务的全程信息化，提升就业创业工作的信息化、数据化程度，打造“网上办、一次办、零距离、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领域信息化服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	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185		多方位开展就业服务	抓实现场就业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求，按照省厅布署，认真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开展均等化、普惠化就业服务，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6			强化精准就业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精准化就业服务，开展企业用人指导，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开展就业指导，促进我市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开展跨区域就业合作，建立城市就业战略联盟，满足我市企业各类人才需求。		
187			持续延伸就业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改制关闭破产企业下岗人员免费提供就业帮扶、档案管理、退休申报等就业服务，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8		加强劳动保障 监察执法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三是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将劳动用工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9	劳动力市 场监管	积极构建和谐 劳动关系	一是引导企业合理分配工资报酬。引导企业进行工资分配改革。通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收集整理数据，发布从业员工工资报酬信息，为企业与职工协商工资标准提供依据。二是加强对劳动形势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使企业有效防范劳动关系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每季度通过对企业参保信息、用工需求的数据变化，参考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做出分析、形成报告，通过《许昌日报》等主流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开，进行正面引导。各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依托本系统内监测信息网络，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对监测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理，做到防范于未然。三是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人事争议的发生，实现调解、仲裁、诉讼无缝对接，提高争议案件多元化解的质量和效率。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化、预防工作规范化、争议处理规范化、制度建设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基本保障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探索“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新模式，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人社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0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媒体，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结合日常工作，广泛宣传我市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措施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政策文件，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劳动力市场优化提升工作良好氛围。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91	知识产权	强化政策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提高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工作进行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
192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高校、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专利的许昌市知识产权强企。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
19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机制，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减少重复劳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
194		健全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地方保护制度。加强民事、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
195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发现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集中办理大案要案，形成社会威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2021年12月
196	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	
197	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8	知识产权	加大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逐年提升，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增长。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199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统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按规定实施财政激励。加大市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力度，推动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落地。指导各地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财政补偿资金。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
200			推动设立许昌市专利奖，发挥专利奖对提升专利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的引领、导向和示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对通过专利奖获奖项目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和支持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201	保护中小投资者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严格执法，妥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准确理解把握司法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并通过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等方式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切实解决中小投资者维权难的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02			强化主体责任，督导上市公司自觉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协助省证监局，督促我市各上市公司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股东大会投票办法、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强化董事和高管责任等措施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3	保护中小投资者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依托河南省投资者保护协会（在省证监局设置），邀请专家来许授课，开展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培训，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推进许昌市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同时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每年组织 3-5 次专题培训活动。同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推动驻许证券机构开展多种形式投保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知识。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204			积极开展风险防范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积极协助省证监局开展上市公司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05			根据河南证监局与许昌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协助省证监局在我市开展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培训，畅通投诉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为本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监督本地中小投资者保护落实情况，形成长效监管。	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06		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便利度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案件流程和信息自助查询，在线完成诉讼缴费；推进跨域立案，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将全市法院送达工作纳入同一平台管理运行，实行集中统一送达。出台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工作流程管理规定，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专门规定；提高中小投资者举证能力，实施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07			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8	保护中小投资者	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便利度	加大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立案、执行部门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执结，对无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209	包容普惠创新	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科学编制《许昌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统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三大”结构优化调整，推进能信热电异地搬迁改造，实施中心城区煤电清零计划，推动传统产业整合入园，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新能源车推广，从“治本”上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全部完成7564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通过对旺能垃圾发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通过实施柴油货车远端分流、老旧车淘汰，有效降低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力推广集中喷涂，从源头削减VOCs排放总量；通过实施夏季涉VOCs企业错时生产，抑制臭氧浓度快速攀升，达到协同控制臭氧污染的效果。针对不同季节实行“一季一策”，春季抓扬尘防治，夏季抓臭氧协同治理，秋冬季抓重污染天气防控；针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不同对象、不同问题，科学制定精准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开展“三散”污染治理，实现散煤、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全面完成烟炕电代煤改造任务，有效减轻农业生产燃煤污染。严格落实全域禁烧、禁燃、禁放，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绩效分级、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产全过程的绿色化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实现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0	包容普惠 创新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科学编制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做好断面稳定达标。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任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强化入河排污口、工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业等方面污染防治，促进水质全面提升；以保障生态流量为根本出发点，协调推进节水改造、中水回用、流量调度统筹、水源利用体系完善等工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针对河湖水质改善提升和生态修复需求，实施河湖综合治理、河湖生态恢复、湿地恢复建设、生物完整性恢复等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11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成果，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12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加快建设森林许昌，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统筹实施禹州西部山区造林工程，完善提升农田防护体系，协调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新增一批省级森林城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绿地景观质量，打造绿化精品，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5—2030）》等相关规划，落实《许昌市2021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许创园〔2020〕6号），实施2021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2021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五大类30项，绿化面积1962.11亩，总投资概算29661万元。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3	包容普惠 创新	加强人才流动 基本保障	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认真落实便于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14		推进人才流动 服务便民化	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5		畅通人才流动 渠道	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大力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搭建人才流动平台，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市就业发展。以重点产业为主导，以产业结构、人才结构调整升级为出发点，组织我市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赴各地参加招聘活动。通过许昌英才计划网等“云招聘”网络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用人单位线上注册、信息发布和人才对接等工作，为我市用人单位招揽所需人才。建立或借助省级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许就业创业。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6	包容普惠 创新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乡镇办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拓展服务功能，2021年底实现综合文化服务功能大幅提升。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充分利用“百姓文化云”“文旅许昌云”“文化豫约”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面向群众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服务，打造“百姓点单、专业组织接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2021年底前达到3TB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魅力许昌相约周六”“文峰新六艺”“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每个县（市、区）实现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50次以上，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20场次以上。	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17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的积极性，委托品牌化机构、专业团队的运营管理，结合敬老院“三化”管理，实现敬老院管理和服务的双重升级，不断提升敬老院服务质量。积极引进社会化资本、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费优惠、补贴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等。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8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谋划建设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服务楼，全面改善市、县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谋划建设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县两级传染病病床达到国家标准。推进医防融合，加强签约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签约服务智能化、规范化、个性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按照《关于振兴中医药产业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积极创建示范中医馆，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市卫健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9	包容普惠创新	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	改革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方式，按照在园幼儿数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拨付包干教育经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在园幼儿数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空编即补、空一补一”的原则，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抓好15所农村寄宿制学校和5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积极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推动职业教育融合提质，践行“双元”育人模式，初步组建5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力争成功申报1-2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单位”。	市教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0		加快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	依托郑许市域铁路，实现郑州、港区与新郑、长葛、许昌等地的高效通勤及产业园区的高效串联，形成许港、郑许1小时通勤圈和支撑许港产业带建设的交通轴。依托郑万高铁、郑合高铁和京广高铁形成的三纵高速铁路网，加快打造郑许、许港半小时经济圈和辐射带动豫西南、豫南、豫东南的发展轴。加快货运铁路建设，推进连接三条纵向高速铁路和既有京广铁路之间横向铁路规划建设，加快三洋铁路建设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形成纵横铁路衔接的许昌枢纽，提升许昌铁路客货运输的集疏转换功能。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1	包容普惠 创新	拓宽公路网络 覆盖度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持续推动许信高速建设；构建省辖市高速公路环线、优化完善路网结构布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安排，加快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焦平高速、周平高速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于2021年底实现开工建设。着力实施普通干线畅通提质工程，计划2021年实施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市新建工程，彻底解决国道107穿城而过的问题。加大道路即时性、预防性养护力度，开展全市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加快文峰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绿化进展，加强项目技术指导，尽快完成绿化工作；北环桥、褚河桥危桥改造项目加快推进，计划2021年4月底前全部完工；谋划上报G344线襄城县高庄至全庄西段预防养护项目，谋划上报禹州境S320线观音寺大桥、S319线清漯河桥等6座危桥改造（加宽）项目。以实施“四好农村路”全域创建为目标，全力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1年计划投资2亿元，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100公里，实现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市交通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2		提升城市交通 服务品质	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完善路网结构，2021年9月底前，清风路、洪河北街竣工，完善许东生态新城路网结构；2021年12月底前，打通漯河北路、群众路、尚德路、屯田路等断头路；建设经一路、上航路、经三路、中航路、经二路、纬二路、纬三路，完成高铁北站周边路网环通；对万通大道、新元大道、许由路、昌盛路、建德路、魏庄街、劳动路南段等城市道路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加快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轨道交通建设。2021年4月全线土建工程完成；2021年6月全线轨道工程完成；2021年9月全线四电设备安装完成；2021年10月开始联调联试计划；计划2022年6月开展试运行工作。完善公交站点建设，使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建投公司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3	包容普惠 创新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市县联动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2021年力争入库企业达到80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一批科技“雏鹰”企业。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4		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	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2021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130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10.4亿元。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力争达到3.2亿元。	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5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	采取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项目洽谈对接，争取签约一批大项目。突出抓好“黄河鲲鹏”等重大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招商，积极引进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相关配套企业，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积极组织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省、国家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坚持季度招商活动，每季度在省外开展一次由市政府主办、相关县（市、区）承办的专题招商活动。务实节俭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禹州药交会等展会，利用发制品、花木、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开展招商活动。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6		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	进一步完善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功能，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面建设。继续做好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按照边申请边建设边招商的思路务实推进。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出台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扶持政策，做好招商运营工作，确保按时通过国家正式验收，尽快封关运行。	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7	包容普惠 创新	继续深化对德合作	提升对德合作层次，建设许昌市对德合作展览馆，推进中德产业园规划建设，完善六个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规划区内的土地收储、供给，为中德合作打造有力的平台支撑。设立驻德国办事处，建设打造德国中心，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加强与其他专业机构的沟通，组成网格化招商体系，争取更多对德合作项目落地。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
228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加快推进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围绕加快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适时组织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推动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推进落实《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全力实现许昌发制品行业发展新突破。拓展出口方向，支持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欧盟、拉美市场开拓力度，组团参加东盟（曼谷）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积极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断扩大我市进口总量。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